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8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永得

記錄：汪科員 芩如

出席委員：

陳市長兼召集人菊(請假)、
教育局蔡局長兼委員清華(潘春龍代)、
社會局許局長兼委員傳盛、
范委員巽綠、游委員美惠、邱委員晃泉、劉委員靜怡、
吳委員英明、白委員正憲、陳委員清泉、黃委員文雄、范委員雲
劉委員進興(請假)、成委員令方(請假)、
王委員宏仁(請假)、吳委員玉琴(請假)、
曾委員貴海(請假)、林委員永頌(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研考會黃專門委員民琳、研考會蔡組長淑貞、
研考會盧組員桂芬、研考會何助理員欣橋
人事處郭副處長盈村、空中大學研究處許處長文英、
社會局黃副局長兼執行秘書招換、
社會局席科長震國、社會局梁股長治芬、社會局汪科員芩如。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98年6月26日人權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建議事項(如附件一)，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98年5月15日人權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召開專案會議：

(一)有關本市人權報告指標及出版期程乙案：先請社會局邀本會委員研議地方政府之人權議題、研究指標及出版期程，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二) 為設置本市「公民組織會館」乙案：請社會局邀請委員實地會勘龍華國小、左營國中、空中大學、稅捐稽徵處等地後，再行研議會館之使用方向、空間規劃利用等事宜。

二、本案經廣邀委員出席，最後擇定最多委員可與會的時間即 98 年 6 月 26 日，於市立空中大學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局許局長傳盛主持，當天出席委員計有 6 人。

三、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一) 有關本市人權報告指標及出版期程乙案：

1. 綜觀世界各國人權報告較少由地方政府角度出版，且官方與民間角度不同，宜審慎規劃。建議先制訂「高雄市人權白皮書」，研定本市人權願景、推動方向與執行方式，再視推動結果出版人權報告。
2. 為制訂本市人權白皮書，有必要瞭解本市局處同仁之人權素養、市民人權態度、及本市政策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差，建議比照中央由研考會進行調查，並提出改進與建議，以作為白皮書之參考。為配合本市 12 月 10 日人權日活動，建議於 11 月底前完成出版市民人權調查報告。
3. 為作為研考會針對本市各局處人權檢視報告之基礎，並增進市府同仁人權概念及素養，落實人權保障工作，建議請人事處於 8 月底前辦理認識國際人權公約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 為設置本市「公民組織會館」乙案：

1. 原訂實地會勘龍華國小、左營國中、空中大學、稅捐稽徵處等地，經教育局於會中報告獲悉左營國中與龍華國小有設置之困難，獲委員同意僅會勘市立空中大學與稅捐稽徵處，並於會勘後建議於市立空中大學設置公民會館，惟空大距離市區較遠，可另於捷運美麗島商店租用店面設置連結平台。
2. 若會館確定設置於空中大學，可請空中大學邀請相關人權團

體參觀，研議會館之使用方向及空間配置等議題。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公民會館之功能定位、服務項目及需求空間應如何規劃較為妥適？是否設置於市立空中大學，並於租用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設置連結平台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公民會館之功能定位、服務項目及需求空間，請委員提供意見。
- 二、請市立空中大學針對籌設公民會館之基本構想進行簡報。
- 三、本局業於8月5日實地會勘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進行瞭解，其商店空間16坪，另有儲藏室8坪，依市價估算每月租金約4萬元，惟捷運局考量本館非屬營利性質，可另議價錢租賃（如附件二）。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公民會館若設置於空中大學，雖離市中心較遠，但交通方便，不失為一考量；而美麗島站能見度佳，人潮及觀光客亦多，有其設置為連結平台之重要性和適當性。
- 二、空中大學可規劃空間進行隔間，以低價租賃之方式提供小型NGO團體的辦公空間；或提供專案計畫之研究空間；亦可成為其他地區人權團體之駐高雄辦公室。若結合教育局辦理之性別議題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團活動，將有更好之發揮。

- 三、公民會館之功能定位、服務項目及需求空間等，可邀請相關人權團體參觀空中大學或舉行公聽會，瞭解其需求後再進行規劃，提高會館之使用性。
- 四、空中大學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之城市學堂營運良好，若人權會館之連結平台設置於城市學堂旁，可連結辦理相關活動。管理方面可編列經費委託空大管理。
- 五、美麗島商店店面具有空間之延伸性，未來可成為資料展示空間、訊息交流中心、表演空間、或與城市學堂進行結合辦理記者會、發表會、小型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六、KOC 計畫於美麗島站商店街籌設世運紀念館，可與之聯繫，研議將人權學堂空間納入規劃之可行性。

決議：

- 一、公民會館設置於空中大學，其功能定位、服務項目及需求空間等相關規劃請空中大學邀請人權團體參觀後，參照人權團體意見進行規劃。
- 二、請社會局辦理美麗島站連結平台設置事宜；另 KOC 近期將於美麗島捷運站商店街籌設世運紀念館，可與之聯繫，研議將人權學堂空間納入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人權報告書是否暫緩，改為制訂「高雄市人權白皮書」，並展開相關前置計畫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6 月 26 日人權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議出版人權報告書前先制訂本市人權白皮書，研定本市人權願景、推動方向與執行方式後，再視推動結果出版人權報告書。
- 二、專案小組並建議出版人權白皮書前，先針對本市局處同仁之

人權素養、市民人權態度、及本市政策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差進行調查，建議比照中央由研考會進行調查，並提出改進與建議，以作為白皮書之參考。

三、本案是否妥適，請委員提供意見，並請研考會出可行性報告。

空中大學報告

目前已經草擬「2009 高雄市民人權調查研究計畫草案」，研究結果可於今年人權日發表，並可作為撰擬白皮書之重要參考資料，亦可供教育局在推展人權教育方面之參考。

研考會報告

- 一、研考會將於 11 月底完成市民人權態度與市府同仁人權素養調查。惟法規檢視之研究，專案小組會議並無決議由研考會進行研究。
- 二、市府同仁人權素養調查研究將配合人事處，俟市府員工人權教育課程完成後進行，需人事處提供員工相關資訊，俾利研究調查進行。
- 三、研究經費共約 40 萬，希望社會局與人事處可共同分擔經費。

委員發言摘要

- 一、2002 年國家人權報告有其研究之缺陷，高雄市人權白皮書編撰時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 二、兩黨政府均針對國內法規與國際公約之落差進行類似之研究，惟研究結果均為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因此高雄市須思考如何打破形式化之研究結果。
- 三、研究結果之形式化可能肇因於對人權公約之生疏，因此應進行相關教育，提升人權保障之自我要求與相關概念。
- 四、人權白皮書需時間建構知識和經驗，贊成先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待研究結果產生後再進行討論與規劃；法規檢視建議先從自治法規、行政措施進行檢視，期能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

究，避免公務機關因積習影響研究結果。

- 五、由於行政院計畫於今年人權日前出版兩大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規檢視結果。若本市對法規檢視尚無規劃方向，可待中央政府報告出版之後，站在監督的立場上評論該份報告。
- 六、大部分的人權問題都是國家定位，而我們為城市的定位，所以城市的人權到底是在做什麼事情？比較的点為何？這部分需要許多時間進行調查，若和全國性的人權團體進行一樣的報告，本市就缺乏了獨特性。因此需先自我檢討後，再檢討中央的結果。
- 七、法規檢視之內容龐大，可請法制局先將本市所有的自治法規進行分類，方便日後的調查。

決議：

- 一、暫緩人權報告之出版，先進行市民及市府員工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視研究結果再行規劃人權報告。
- 二、市民及市府員工人權態度調查研究委託空中大學進行研究，請社會局辦理行政委託事宜。本研究需委員會同意研究指標之後方可進行調查，並於11月底前完成調查。
- 三、請社會局聯繫法制局，將本市自治法規進行分類，俾利日後研究調查之進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市府員工人權教育之規劃方向，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8年6月26日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辦理。為增進市府同仁人權概念及素養，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並作為本市各局處人權檢視報告之基礎，專案小組建議請人事處於8月底前辦理認識國際人權公約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本案獲人事處初步同意辦理市府員工人權教育課程，惟教育課程之方向、期程（階段性或持續性）、辦理次數、參與人員、辦理規模等相關議題，請委員提供意見，俾作為本市推動及規劃相關業務之參考。

人事處報告

已於8月12日辦理一場次人權教育課程，由邱委員擔任講師，參與受訓人數102人。另可透過數位學習、訓練班等方式進行，請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供參考。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可請人事處逕行規劃即可。
- 二、人權教育於中央及地方皆是新概念，中央亦初步規劃人權教育課程，市府可從規劃人權教育教材部分著手，或許可做出比中央優異之成果。
- 三、台灣因歷史背景的特殊，造成中央和地方對人權教育概念都相當缺乏。本市若想優於中央，則可於填補中央之缺點著手，例如編撰深入淺出之基本國際人權教材，可提供公務員及一般民眾使用；或編撰出可提供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使用之教材。只要先於中央或其他縣市之相關作為，均可成為高雄市人權推動之特色。
- 四、成人受人權教育之成果有限，但是幼稚園、國中小、高中等則非常有可為，本市教育局已有相關人權教育之教材，可就現有人權教育推廣部分給委員參考，再行規劃討論。市府員工人權教育規劃請人事處和委員討論後逕行辦理。

決議：

- 一、市府員工人權教育規劃請人事處和委員討論後逕行辦理。
- 二、請教育局提供本市人權教育教材供委員參考，俾利推動人權教育規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辦理 98 年度人權月系列活動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今年人權活動主軸及特色惠請委員提供意見。
- 二、為延續並加強本市對人權的重視與推動能量，同時配合 12 月人權月到來，研考會將於 98 年下半年度舉辦人權系列相關活動，請研考會就已規劃部分簡報。

研考會報告

98 年下半年的系列活動，已簽奉核定 950 萬的經費，辦理項目包含人權理念宣揚音樂會、人權文物展及大型公共裝置藝術及其他活動（尚規劃中），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 一、今年是美麗島 30 週年紀念，因此本年度活動可能偏向政治人權的部分。受限於採購法之限制，相關活動尚在研議中。
- 二、台灣有許多基本自由的問題尚待改善，從最近的災難、國際金融體系造成的經濟問題，恐怕是台灣未來更需要注重的問題。希望可以在政治自由的基礎下，展現經濟社會文化的自由人權的發展，具有未來性的規劃。
- 三、以政治為主軸是無可厚非，但是更應該往前看，希望人權月的文物展於回顧過往之同時加入更多的展望，並且可以留存下來當作未來教育的教材之一。屆時若於美麗島站設置展覽，可以請城市學堂辦理相關的活動。
- 四、研考會應思考如何串連人權月的活動，讓活動更有延續性效應。現今人權知識、經驗與知識管理系統之建設，才是長久的經營，是否可辦理一場大型活動即可，其餘之經費用於更能延續人權推動上之建設。

五、美麗島雜誌社因產權問題而無法使用該空間設置人權會館或設置大型公共裝置藝術。或許可發動民間團體捐款設置美麗島人權基金會，以基金會之名義買回美麗島雜誌社，將可成為一個重大的象徵。

決議：請研考會記錄委員意見，於規劃時參考。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晃泉

案由：設置人權資料庫乙案，請討論。

說明：建議成立人權資料庫，留存人權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將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推動相關之成果資料彙整，留給世人參考

決議：請社會局和資訊處研議如何留存相關資料，未來可設置相關人權網站。

提案二：

提案人：吳委員英明

案由：設置美麗島人權發展基金會乙案，請討論。

說明：是否可以請民間耆老發起美麗島人權發展基金會，之後以民間的角色進行募款。若可促成則意義非凡。

決議：再研議如何設置。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

